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73期

2001年11月9日

应该充分重视行业协会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作用

魏 杰

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有些社会经济职能是政府和企业这两者都不可能高效完成的，甚至有些社会经济职能是企业与政府根本就不可能完成的，这些不能由政府或企业高效完成，甚至根本不可能完成的社会经济职能，只能由行业协会来完成。可以说，行业协会作为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自律性民间组织，承担和完成了政府和企业发展市场经济中所不能完成或者不能高效完成的社会经济职能，因而行业协会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最近在对墨西哥与智利的经济体制的考察中，发现这两个国家所有的行业都有自己的行业协会，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及银行等，几乎所有行业都有自己强大的行业协会组织。这些行业协会发挥着政府与企业都不能高效或者根本不能起到的作用及功能，它们对于保证市场经济的高效运行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行业协会的性质及功能

行业协会完全是纯粹的民间性组织，与政府既无有任何领导或被领导行政性关系，也无有人事及经费上的任何经济关系，是依法组建的完全独立的自营化民事机构。其最基本的任务是维护本行业中的企业的整体利益，为本行业中的企业提供服务的，促进本行业中的企业实行自律性管理。具体来说，其功能主要有：

第一，维利功能。所谓维利功能，就是指行业协会实际上是本行业中的所有企业的根本利益与整体利益的代言者，通过各种方式向立法机构及政府反映本行业中的企业的总体利益要求及愿望，并以民间组织的身份参与国家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讨论及制定，甚至参加政府同别国政府所进行的双边及多边贸易协定的谈判等活动。例如，笔者所考察的墨西哥及智利的工业发展协会，几乎参与了国家所有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及政策的制定过程，而且参加了政府同别国所进行的有关经贸方面的谈判活动，从而使本行业中的企业的根本利益及整体利益得以反映。从现实状况来看，国家在制定有关法律及政策中，不可能面对众多的企业去一个一个地征求企业的意见，同时，为数众多的企业也不可能每个都直接找政府，向政府反映法律及政策方面的要求，而行业协会则能起到这方面的作用，可以统一代表企业向立法机构及政府反映自身利益要求，或者向企业解释政府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

第二，沟通功能。所谓沟通功能，就是指行业协会注重沟通本行业的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本行业的企业与新闻媒体、工会等社会组织及其他行业的相互关系，在企业与社会的有关方面发生某些矛盾时，行业协会代表企业与有关方面进行求同存异性地友好协商，求得共生共存，以维系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第三，服务功能。所谓服务功能，就是指行业协会为本行业的企业提供各种有关经营方面的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服务、产品展览服务、国际商务联络服务等。从我们所考察的墨西哥与智利的行会来看，可以说，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极为齐全，而且非常周到。有些活动，例如员工培训，如果单个企业自己搞，可能成本太高，但是由行会来搞，则因为服务面广而成本很低，因而企业有些活力只能由行会来统一进行。

第四，协调功能。所谓协调功能，就是指当行业内各企业之间发生各种利益矛盾时，行业会从行业的整体利益及根本利益出发，通过各种手段协调企业之间的矛盾，以保证行业内部企业的协调发展。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以竞争为基础的，但竞争也离不开协商，行会的协商作用是有效竞争的重要前提和条件，对竞争是极为有意义的。

第五，自律功能。所谓自律功能，就是指行业协会促进各个企业能遵守国家法律及各种政策，进行自律性管理。也就是说，行业协会既维护本行业中的企业的整体利益，但也会通过各种方式清除那些“害群之马”。

第六，管理功能。所谓管理功能，就是指政府往往会将某些管理权力或功能授予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代替政府实行某些管理功能。例如，智利政府授权给智利工业行业发展协会，由工业发展协会为企业发放产品的原产地证书。也就是说，行业协会虽然并不是政府机构，但可以在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代行某些政府职能。

二、行业协会的经费及组织形式

行业协会作为民间的自营性机构，其组织形式基本都采取会员制，而且实行入会自愿的原则，并不强行要求企业入会，入会企业都是因为自身利益而自由加入协会的。行业协会作为非盈利性组织，其经费完全是由会员以会费的方式按照一定的原则来交付，例如智利银行业协会的经费是以会费的方式由银行按照自己的资产规模来交付。行业协会一般都有自己的固定资产，但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是用于为会员服务。会员的经费最后都要用于行会的各种服务性活动，即使有节余，也一般不能进行任何经营性投资。

行业协会的管理模式基本都是实行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也就是说，会员大会选举出理事会，再理事会产生理事长，理事长平时具体负责行会各部门的日常活动。理事长及协会的工作人员都是专职的，是由行业协会由社会上招聘的专职人员。

如前所述，行业协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民事机构，不具有政府的功能，与政府没有任何上下级的管理关系，但是它却有着一种不同于政府的社会管理功能的社会管理作用，因而可以说它也是一种社会管理机构，只不过是不同于政府的管理而已，是一种非政府的社会管理机构。这种非政府性的管理机构是一种根植于企业的自我约束的自律性管理机构，即企业之间为了自己的根本性整体利益而形成的相互约束的管理机构，因而一般来说行会管理比政府的管理功能更具有有效性，其作用往往是政府的管理作用所无法达到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行会组织实际上是市场经济的内在组成部分，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促进行会组织的形成。我国很不重视行会组织的建立，虽然也建立了一些行会，但这些行会基本上是有其名而无其实，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行会，甚至有的行会只是政府安排过剩干部的机构，只能增加财政负担而无有任何功能，特别是有些行会成为只向企业收费的机构，因而实际上成为企业的额外负担。这种情况必须改变，我们应该建立真正的行业协会，从而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联系电话：(010) 62789695
邮 编：100084

[返回](#)